

監察院調查「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涉貪等情」案，促使新豐鄉公所修改清潔隊員、技工、臨時人員等甄選簡章，且廢止隨時可甄選上開人員之陋習，以防杜賣官鬻爵之弊。經監察院彈劾涉案之 3 名官員，均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發揮整飭官箴之效

~緣起與發現~

據悉，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許秋澤因前鄉長徐茂淦在任期內涉犯貪污遭停職而後遞任為鄉長，本應借鏡前車之鑑、廉潔自持，惟竟貪圖私利、賣官鬻爵，主導該公所清潔隊買官及醫療用口罩採購圖利等案，且連帶使該公所前主任秘書等數人共涉刑責，嚴重斲傷國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監察院秉持「廉者民之表也，貪者民之賊也；勿以官小而不廉，勿以事小而不勤」之精神予以立案調查，以肅「官位有價」之陋習。

監察院調查指出，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兩度利用該公所辦理清潔隊隊員或臨時人員甄選之機會，向應徵者之父母收取賄款每人新臺幣 50 萬元；復為競選連任計，規劃以公所經費採購其上印有「許秋澤關心您」字樣之醫療用口罩發送予鄉民使用，另為使特定業者得標，更授意該公所時任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違法主導該醫療用口罩之採購程序，以遂行由內定廠商得標之目的。顯見許秋澤將清潔隊之人事進用權作為牟利工具，更因一己之私，罔顧法紀，使該公所之行政舉措淪為人治，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斲傷機關形象至鉅。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並對新豐鄉公所提出糾正案後，促使該公所修正清潔隊員、技工、臨時人員甄選公告期間，並刪除須設籍於新豐鄉等限制，以擴大民眾就業機會，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且廢止隨時可甄選上開人員之陋習，以節制機關首長對於清潔隊員人事進用之專擅及防杜賣官鬻爵之弊端；以及辦理行政中立及採購法制之宣講，將行政中立之法紀觀念落實於採購環節中。此外，該案經監察院彈劾許秋澤等 3 名涉案之鄉公所官員後，懲戒法院亦已判決許秋澤鄉長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新豐鄉鄉公所前主任秘書劉家佑及前民政課長許彩鳳均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發揮整飭官箴之效。

